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0〕60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访问教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人才强校主战略，在不断完善长聘体系核心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访问教授对我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按照2020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高层次人才访问教授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高层次访问教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人才强校主战略，在不断完善长聘体系核心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礎上，坚持全职为主、访问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高层次访问教授对我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访问教授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世界一流大学教授或相当级别职务，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别优秀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三条 学校与高层次访问教授签订访问工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在校期间教学、科研、人才培养要求，工作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校内聘任单位与高层次访问教授应对其在我校工作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第四条 高层次访问教授申请人由校内聘任单位推荐，人力资源处审核，按季度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组织校级评审会议审定。

第五条 高层次访问教授津贴标准按长聘教职相应岗位校拨年薪标准的 80%折合计算（12 个月），学校根据实际来校工作时间为高层次访问教授提供津贴，由学校与校内聘任单位按 1:1 比例承担。校内聘任单位可在学校制定的津贴标准基础上提供配套支持。

第六条 学校将根据需要和相关政策，为其购买团体商业医疗保险；学校每年为高层次访问教授报销往返国际（国内）机票（经济舱）一次。根据需求，学校可协助安排专家公寓，公寓租金一般由校内聘任单位承担。

第七条 申请人同时申请高层次访问教授与海外访问学者项目的，待遇按照就高原则提供。

第八条 高层次访问教授应提交年度访问工作报告，由校内聘任单位审定后报学校备案。每个访问工作期结束时，提交访问工作期总结报告，由校内聘任单位给予评价意见后，提交学校审核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高层次访问教授申请表